

#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就業安定基金-----	1
一、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落實監督及管考，以期提高 性別預算之成效-----	1
二、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允宜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協助排除 就業困難，創造友善職場，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4
三、近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差異頗鉅，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 行年度預算，俾避免發生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	7
四、主辦 2025 亞洲技能競賽，允宜依預算法規定並本於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且 於網站公布完整計畫，俾利全民參與及監督-----	9
五、近年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已略有成效，允宜加強青年與重點產業 人才需求鏈結，落實就業輔導與追蹤，俾利提升國家競爭力-----	13
六、「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媒合成功就業人數未符預期，未來接續方案 允宜針對勞雇雙方需求研議有效措施，以期改善我國缺工問題-----	16
七、114 年度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將達 23 處，允宜落實監 督與管考，俾利據點功能得以發揮-----	18
八、照顧服務員訓練等措施之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國人充 分就業並增裕我國長照資源-----	22
九、為發展國家重點產業，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完成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 職能基準之訂定，俾利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	24
一〇、我國累計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攀升，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 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之參考，以維社會安全-----	27
一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逐步擴大勞工權益基金之訴訟扶助範圍，允宜積極提 供權益受損勞工必要法律扶助，並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30

<b>貳、勞保、新舊制勞退基金綜合部分</b>	<b>32</b>
一二、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之國外投資比重高於國內投資，允宜強化國際情勢預估能力，機動調整投資策略及資金配置，並加強風險管控	32
<b>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b>	<b>35</b>
一三、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迄今，部分業務推動未符預期，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	35
一四、職業災害保護機制應可涵蓋不同性別及所有年齡層，允宜落實執行，提供高齡者完善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機制，以維職場安全	39
一五、截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撥補勞保基金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允宜檢討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定經營，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41
一六、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之逾期案件欠費金額尚有 8 億餘元，允宜妥謀善策，精進清理作業，俾維護基金權利	44
一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勞工保險費之累計欠費達 66 億餘元，允宜積極清理並強化收費機制，以維基金權利	46
<b>肆、新制勞退基金</b>	<b>49</b>
一八、近年來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已逐漸提升，允宜廣續多元宣導，以利勞工及早為老年經濟生活做準備	49
<b>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b>	<b>51</b>
一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將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未來將增加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提高追償成效，以維基金權利	51
<b>陸、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中心及重建中心</b>	<b>54</b>
二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依災保法成立已逾 2 年，允宜積極辦理法所定相關業務，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55

二一、依據災保法第 64 條所定，爰自 112 年度起籌設「重建之家」，惟服務項目及開幕時間屢有調整，允宜儘速完成定位及籌備事宜，俾達法定設立目的 ----- 57

#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就業安定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98 億 182 萬元，基金用途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4 億 6,49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賸餘 1,800 萬 7 千元，增加 24 億 4,698 萬 7 千元。謹就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落實監督及管考，以期提高性別預算之成效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性別預算編列 48 億 2,695 萬 8 千元，占基金用途別預算 17.66%，較 113 年度性別預算數 45 億 245 萬 7 千元(增加 7.21%)，主要係新增補助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並增列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含就保)、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勞工就業獎助-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等就業服務等經費。經查：

#### (一)依據勞動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以達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依據勞動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持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sup>1</sup>)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推動重點如下：

1. 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支持婚育年齡女性留任職場，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並促進女性再就業 機制，以提升女性經濟力。
2. 促進女性就創業，提升婦女職業技能，並強化女性工會幹部

<sup>1</sup>聯合國 1979 年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

培力，厚植女性人力資本，提升女性經濟賦權。

3.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制，保障女性勞工就業保險之權益，確保女性勞動者工作權益。

勞動部依據前揭原則，114 年度預算案就業安定基金性別預算編列 48 億 2,695 萬 8 千元，辦理相關計畫共計 27 項。

## (二)112 年度部分業務性別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允宜探究相關成因並精進執行，俾增成效

按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結果，勞動部獲得甲等<sup>2</sup>，僅次於優等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機關，尚有精進空間。

進一步分析，就業安定基金近 3 年(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0.52%、83.36%及 85.50%，3 年平均執行率為 86.46%，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高於 111 年度，惟低於進 3 年平均值，仍有改善空間；112 年度辦理 26 項計畫，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者有 5 項(詳表 1)，謹就金額較大之 4 項計畫原因臚列如下：

1. 辦理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因「跨部會合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開發計畫」延至 113 年實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個案俟 112 年 6 月紓困措施結束後才陸續展開、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受籌設期程與裝修工程延宕及人力招募等原因延後執行。
2.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因勞工於實際留用期間，基於自身身體狀況、家庭照顧、生涯規劃等因素自行離職，致經費執行率未達預期。

<sup>2</sup> 112 年度獲評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機關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 15 個機關。

3.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保)之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因疫情推動其他相同性質措施，故有部分排擠效果；又勞工受僱後須就業一段時間，雇主始能領取補助，致支出有落後情形。
4. 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因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人數減少，故提供安置協助人數相對減少，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表 1 112 年度勞動部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性別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	759,954	525,034	69.09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367,080	265,997	72.46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就保)-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	223,608	145,438	65.04
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	6,000	3,743	62.38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二度就業婦女	154	73	47.4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參酌性別平等會報告<sup>3</sup>建議，性別平等計畫之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監督，勞動部 112 年度部分性別預算業務或計畫經費相對較為龐大且執行率偏低，如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項目，金額龐鉅，預算執行率僅 69.09%，亟需探究相關成因並精進執行，落實追蹤管考，提升性別預算執行成效。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性別預算編列 48 億 2,695 萬 8 千元，占基金用途 17.66%，預計辦理 27 項業務，金額龐鉅且項目眾多，有鑑於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成果尚有成長空間，允宜落實追蹤管考，俾利提升性別預算執行成效。

<sup>3</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2018 年 7 月)、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2022 年 3 月)。

二、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允宜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協助排除就業困難，創造友善職場，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計編列 24 億 8,53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92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詳表 1)。經查：

表 1 就業安定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或措施項目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	職業訓練補助(在職者)	9,996	15,710	15,710
2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38,471	37,889	44,276
3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及世代合作獎勵	35,003	80,907	92,234
4	繼續僱用高齡者、新聘退休高齡者及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相關補助	164,024	334,887	297,053
5	鼓勵雇主推動中高齡員工協助措施	406	400	400
6	職業訓練補助(含訓練費用及職訓生活津貼)(失業者)	1,327,860	965,000	1,000,000
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30,085	30,000	30,000
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	187	840	717
9	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	141,317	141,563	142,488
10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5,478	87,537	110,908
1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18,152	30,000	24,000
12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372,570	400,000	350,000
13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	153,305	202,717	242,592
14	銀髮就業獎助(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	-	75,000	135,000
	合計	2,366,854	2,402,450	2,485,378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

(一)我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案，以友善高齡者就業

1. 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行政院定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藉由專法以提升

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

2. 為友善高齡者就業，經本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相關法令，謹說明如次：

(1)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將原 65 歲退休之規定，新增「強制退休」年齡之例外情況，修訂為「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

(2)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9、29 及 36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 3 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項目，並增列 1 項「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就業計畫及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基法有關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規定之前 2 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雇主依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二)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允宜協助排除就業困難，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勞動部發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114 年度預計辦理 14 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除辦理多年既有措施外，並逐年增修訂相關措施，舉如：113 年 2 月 17 日發布「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新增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補助職場支持輔導費，提供調整工時、客製化訓練等友善協助措施，以強化退離職場之壯世代勞工再就業意願及開發潛在勞動力；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放寬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之高齡者留用比率，從單一比率調整為三級制<sup>4</sup>；另於 113 年 7 月

<sup>4</sup> 勞動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說明略以，為了使更多高齡者持續留在職場，參考各該行業人力需求、高齡者留用的狀況，鬆綁放寬可申請補助之進用比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 3 行業調降為 20%；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13 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運

12日召開「567就業力續航(草案)」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雇主、勞工代表及各地方政府等就計畫(草案)之方向及重點規劃內容進行與討論，俾利計畫之推動更具可行性，預定於113年12月完成發布，預計提供1萬5,000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退休再就業準備之協助。

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5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詳表2)，縱觀近10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除「45-49歲組」較112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均以113年7月底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106年以後以「35至39歲組」為最高，45歲以上各組則下降快速，尤其「65歲以上組」未達10%。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情形落差頗大；審計部指出<sup>5</sup>，現行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雇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雇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表2 103至113年度我國主要年齡層勞工勞動參與率情形彙整表

單位：%

年度 (平均)	總計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103	58.54	83.77	84.48	80.21	69.63	54.41	35.61	8.68
104	58.65	83.87	84.86	80.92	70.34	55.08	35.77	8.78
105	58.75	84.71	85.16	81.68	71.44	55.67	36.35	8.61
106	58.83	85.85	84.77	82.66	72.47	55.66	36.65	8.58

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9個行業調降為25%；其餘行業維持30%。

<sup>5</sup> 審計部，112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二冊，頁丙-509、頁丙-522(2024版)。

年度 (平均)	總計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107	58.99	87.10	84.34	83.96	73.54	55.63	36.70	8.43
108	59.17	89.16	83.55	84.71	74.43	56.08	36.70	8.32
109	59.14	89.56	84.58	84.12	75.19	57.55	37.70	8.78
110	59.02	89.61	85.54	84.42	75.37	58.87	38.64	9.18
111	59.18	90.38	86.54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59.22	90.76	87.18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113	59.25	91.99	87.69	85.30	78.25	62.15	41.70	9.94

說明：113年統計至7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3年9月20日)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於114年度預算案編列24億8,537萬8千元，預計辦理14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我國即於114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允宜協助渠等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運用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

### 三、近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差異頗鉅，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俾避免發生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

就業安定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用途273億3,682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減少11億3,257萬7千元(減幅3.98%)，主要係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所致。經查：

#### (一)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109至112年度辦理多項相關措施，預算執行差異頗大

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依據預算法第21條規定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自109年度起增加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基金支出規模大幅增加(詳表1)，以110年度決算數360億餘元為最多，隨著疫情減緩，部分措施停止辦理，致112年度決算數下降不少，預算執行率以109年度(118.18%)為最高，112年度(79.16%)為最低，差異頗大。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108	16,971,742	14,414,342	-2,557,400	84.93
109	17,574,963	20,769,645	3,194,682	118.18
110	31,914,729	36,011,554	4,096,825	112.84
111	31,703,353	32,549,273	845,920	102.67
112	35,272,655	27,922,803	-7,349,852	79.16
113	28,469,403	-	-	-
114	27,336,826	-	-	-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至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就業安定基金歷年決算書。

## (二)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俾避免發生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

分析 109 至 112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其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分別達 29 項、53 項、37 項及 41 項，109 至 111 年度超過 120%主要係因辦理疫情相關計畫，112 年度低於 80%之主要原因，亦因 112 年度疫情趨緩，部分措施提早結束致相關經費未支用。

舉如 112 年度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執行率僅達 72.43%，主要係因安心就業計畫及安穩僱用計畫配合紓困振興條例實施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且 112 年疫情趨緩，致申請案件量及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另天災臨工須視天然災害發生情況評估啟動，並依受災民眾實際上工情形核發津貼，112 年度實際補助人數雖已達成目標人數，惟平均每人補助月份較預期少，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又 112 年度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係於 112 年度新增，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

又依據勞動部 113 年 6 月 25 日新聞稿提出「113 年 7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規劃重點有新訂「567 就業力續航計畫」，包含新增辦理 55+職前訓練專班、結合產業人才投資

方案加強退休再就業技能、開發再就業準備數位課程、補助再就業諮詢獎勵及訂定行業指引鼓勵雇主僱用等措施；新訂「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3年計畫」，該署說明，113年9月已召開草案研商會議，預定於113年下半年完成具體規劃後於113年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發布，114年起實施。前揭2項計畫均未於就業安定基金114年度預算案列示所需經費，勞動部僅說明「係整合現行相關法規及計畫，未單獨編列預算」，基此，無法據以了解新措施全貌，及未來預算編列情形，恐有沿用既有計畫編列預算，惟實際執行時改變內容，預算之編列恐有流於形式之虞。

行政院111年4月13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110200572號函提出：「該基金近年度併決算案件頻繁且金額龐大，請勞動部督導該基金嗣後核實編列預算。」惟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併決算金額仍達5.43億元，嗣仍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以避免發生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之情形。

綜上，114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達273億3,682萬6千元，雖較113年度預算數減少，惟較疫情發生第1年(109年度)決算數增幅達31.62%，有鑑於以前年度運用併決算項目或金額不少，為避免預算編列有流於形式之虞，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以降低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之情形。

#### **四、主辦2025亞洲技能競賽，允宜依預算法規定並本於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且於網站公布完整計畫，俾利全民參與及監督**

就業安定基金114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

流訪問-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編列 5 億 3,324 萬 5 千元(詳表 1)，係為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經查：

**(一)發展署取得 2025 亞洲技能競賽主辦權，自 113 年度起進行籌備作業**

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3726 次院會決議，請勞動部爭取主辦亞洲技能競賽，並於 111 年度取得 2025 亞洲技能競賽主辦權。我國曾於 82 年度主辦第 32 屆國際技能競賽，辦理正式賽 38 職類、表演賽 2 職類，各國代表團計 24 國 1,512 人，睽違 30 餘年，再次主辦是類國際賽事別具意義。

發展署自 113 年度成立專案團隊後，開始辦理籌備作業，預訂於 114 年 11 月假台北南港展覽館(1、2 館)辦理亞洲技能競賽，後續作業將於 115 年度完成。

**(二)主辦 2025 亞洲技能競賽活動核屬重要施政計畫，應依預算法附具全部計畫，並本於撙節原則，避免浪費，覈實編列預算**

發展署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預估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所需經費 6 億 1,822 萬 8 千元(詳表 2)，詢據發展署辦理內容，說明如次：

1. 亞洲技能競賽之賽程包括青年組 37 職類及青少年組 13 職類，每職類初步規劃 10 個職類崗位，預估所有職類參賽選手、裁判及各國隨團人員約計 1,000 人；另預定辦理亞洲技能競賽專題演講暨國際研討會、官方開幕活動及晚宴各 1 場次、各國代表團城市參訪活動、亞洲分會全體會員大會及相關籌備會議等系列相關活動。
2. 114 年度所需經費 5 億 3,324 萬 5 千元，其內容為：(1)一般服務費 4 億 4,061 萬 7 千元(包含專案團隊人力費、競賽場地租金、工作人員食宿、人員培訓、網站架設營運、國際研討

會、競賽會議、開、閉幕典禮及晚宴等活動經費)。(2)專家諮詢及行政費用 455 萬 3 千元。(3)廣宣費用(含推展費)8,807 萬 5 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發展署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核屬重大施政計畫，未提具整完計畫及經費計算基礎，顯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

另依據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本案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6,057 萬 5 千元及 2,750 萬元，合計數 8,807 萬 5 千元，占 114 年度整體活動經費比率 16.5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占 11.36%），所占比率不低，允宜本於撙節原則辦理。

由於主辦國際賽事之事務繁瑣、經費龐鉅且責任重大，為期國際賽事順利進行，提高國際能見度，我國選手得以充分發揮，再創佳績<sup>6</sup>，主辦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籌備計畫允宜本撙節原則縝密規劃，力求周妥，並於網站上公布完整活動計畫及經費明細，俾利各界共同參與及監督。

綜上，發展署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 2025 亞洲技能競賽，睽違 30 餘年再次主辦該項國際賽事別具意義，該項活動期程為期 3 年，總經費達 6.18 億元，所費不貲，允宜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規

---

<sup>6</sup> 我國選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參加「第 47 屆法國里昂國際技能競賽」，我國計 58 國手參加 50 職類競賽，共奪得 2 金 3 銀 10 銅 28 優勝，總獎牌數創近 3 屆最佳，國際排名第 4，成果豐碩。

定，重要施政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並本於摺節原則縝密規劃，力求周妥，避免浪費，且於網站上公布完整計畫，俾利各界共同參與及監督。

表 1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2025 亞洲技能競賽」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代碼	用途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b>2</b>	<b>服務費用</b>	<b>74,718</b>	<b>532,750</b>
22	郵電費	4	8
23	旅運費	1,995	1,600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200
27	一般服務費	56,738	440,617
28	專業服務費	1,500	2,250
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318	60,575
2B	推展費	4,063	27,500
<b>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00</b>	<b>195</b>
<b>4</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200</b>	<b>300</b>
	<b>合計(2+3+4)</b>	<b>75,018</b>	<b>533,245</b>

說明：用途代碼及用途名稱同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算書。

資料來源：發展署。

表 2 發展署 113 至 115 年度籌設「2025 亞洲技能競賽」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計辦理事項	經費
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專案團隊及維運。</li> <li>➢ 規劃競賽職類、崗位配置、競賽評分系統等。</li> <li>➢ 規劃競賽場地、開(閉)幕活動場地、周邊活動場地、展覽活動場地、餐飲場地、救護站等。</li> <li>➢ 派員觀摩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li> <li>➢ 規劃交通接駁、住宿、膳食、環保、維安、醫療救護、機具設備運輸等後勤工作。</li> <li>➢ 規劃國內外廣宣事宜。</li> <li>➢ 辦理 2024 全體會員大會，並安排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以下稱 WSA)秘書處及會員國代表實地參訪競賽場地。</li> </ul>	75,018
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案團隊持續維運。</li> <li>➢ 辦理醫療救護、住宿、交通、膳食、機具設備運送、場地安全衛生檢查、維安演練、環保等後勤準備工作。</li> <li>➢ 辦理技能競賽場地管理、專業導覽、服務人員培訓。</li> <li>➢ 與 WSA 聯繫接洽確認各職類報名情形及籌備事宜。</li> <li>➢ 舉辦「2025 亞洲技能競賽」(開(閉)幕儀式、國際研討會、會員大會、展覽、城市參訪等活動)。</li> <li>➢ 撰寫活動成果報告。</li> </ul>	533,245
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付專案人力半年薪資及行政費用。</li> <li>➢ 完成活動成果報告。</li> </ul>	9,965

年度	預計辦理事項	經費
	➤ 完成經費核銷。	
合計		618,228

資料來源：發展署。

## 五、近年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已略有成效，允宜加強青年與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鏈結，落實就業輔導與追蹤，俾利提升國家競爭力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11 億 7,900 萬 4 千元及「技能檢定業務」編列 3 億 532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 32 億 7,668 萬元，辦理各項青年就業相關業務。經查：

### (一) 勞動部近年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已略有成效

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措施，按業務性質主要可分為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除例行性計畫，尚有為降低疫情對青年就業衝擊之因應措施，勞動部除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計畫，統合 11 個部會廣續推動 48 項措施外，另勞動部由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2.77 億元預計辦理 19 項措施，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7.54 億元及 113 年度預算數 48.25 億元低(詳表 1)，主要係隨著疫情結束，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不再續辦，致經費減少，我國青年就業(15 至 29 歲)112 年底失業率為 8.01%，為近年來最低，113 年 1 至 8 月平均為 7.9%，亦較 112 年同期(8.1%)低，我國促進青年相關措施已略有成效。

表 1 勞動部 112 至 114 年度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總計	3,754,194	4,824,925	3,276,680
1	職業訓練業務	1,955,615	1,904,592	1,792,349
2	就業服務業務	1,639,782	2,615,006	1,179,004
3	技能檢定業務	158,797	305,327	305,327

資料來源：發展署。

(二)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用人需求，辦理多項青年相關措施，允宜加強追蹤訓後就業率、技職證照之運用情形，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解決我國缺人才問題，勞動部辦理多項重點產業人才相關計畫，與青年就業有關者，舉如：

1. **產業新尖兵計畫**：辦理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 5 大領域課程，均屬 5+2 重點產業範疇，自 109 年推動迄今 113 年度結訓人數約計 3 萬餘人，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5,512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約 4,000 小時課程，112 年度訓後就業率 81.34%(詳表 1)，雖高於以前年度，惟仍有改善空間。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預計辦理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開訓人數	離訓人數	退訓人數	結訓人數	就業率
109 年度實際數	4,001	140	42	2,506	62.20
110 年度實際數	16,158	971	287	13,787	70.39
111 年度實際數	8,097	509	106	7,934	74.86
112 年度實際數	6,035	454	90	5,926	81.34
113 年度預計數	4,013	-	-	-	-
113 年度實際數	2,848	90	17	2,204	-
114 年度預計數	4,013	-	-	-	-

說明：1. 本計畫多為跨年度訓練課程，故開訓人數不等於離訓、退訓及結訓人數和。

2. 113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

2. **連結重點產業用人需求與青年就業實施計畫**：配合行政院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辦理期程（自 112 年 5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辦理「連結重點產業用人需求與青年就業實施計畫」，該計畫於 112 年 8 月核定，係由各分署結合產業公、協會調查掌握重點產業優質職缺，及引導青年瞭解重點產業樣貌及用人需求，以提升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之意願，並從事具發展性工作，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青年至重點產業

就業人數 1 萬 4,566 人、青年職涯輔導活動計辦理 1,317 場次及 5 萬 1,925 人參加，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807 萬 6 千元，預計協助增加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 1 萬人。

3.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為鼓勵青年踴躍學習專業技能，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並引導對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所需人力需求，勞動部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計畫試辦期間之獎勵對象以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專業人才為目標進行規劃，經洽商相關部會盤點國家發展重點產業類別，並據以對應技能檢定共計 22 個職類，試辦計畫將於 113 年底截止，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起就措施相關內容進行滾動檢討，114 年度起將名稱修正為「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預算案編列 3 億 532 萬 7 千元。

前揭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sup>7</sup>促請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允宜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綜上，青年為我國勞動市場重要資源，政府歷年來挹注龐鉅資源辦理多項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允宜加強青年與重點產業就業之專業人才之鏈結，落實就業輔導與追蹤，俾利青年穩定就業，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

<sup>7</sup> 審計部，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二冊，頁丙-509、頁丙-507(2024 版)。

六、「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媒合成功就業人數未符預期，未來接續方案允宜針對勞雇雙方需求研議有效措施，以期改善我國缺工問題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項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編列 3,573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相關措施。經查：

(一)勞動部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辦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1.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頒「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112 年 6 月 15 日令頒「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並回溯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試辦期間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嗣於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揭要點，將試辦期間延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計畫係針對受疫情影響，造成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以聚焦於基層體力工作為原則，目標為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整體經費需求為 5 億元(以每位經推介就業勞工平均請領 5 萬元獎勵金估算)。
3. 本案作業方式，由缺工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析主管產業疫後缺工概況及成因，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行業、職類，研擬缺工相關評估資料後，向勞動部提出會商需求，勞動部再行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部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以決定行業與職類是否納入缺工方案適用範圍。

(二)迄 113 年 9 月底止，「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目標值僅達 3 成，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偏低，推動成效不符預期

1. 本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僅媒合成功人數 3,469 人，相

較「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之目標僅達 3 成；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59.22%、39.37%及 77.61%，執行績效顯有偏低(詳表 1)。

2. 審計部 112 年度實地查核發現，發展署為紓緩產業缺工情形，提供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照顧服務業及疫後缺工行業工作，惟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勞工未能長期穩定就業，另疫後缺工行業之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sup>8</sup>仍低，經審計部分析原因詳表 2。
3. 本方案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實支數僅達 3,575 萬 4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573 萬 6 千元，依據勞動說明，該方案預定辦理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部分款項由 114 年支付；未來將參考其辦理經驗，研擬常態性缺工因應專案，以銜接「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屆期後推動實施；有鑑「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偏低，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允宜研擬周妥缺工因應方案，依我國勞工實際所需，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媒合就業人數僅達目標值之 3 成，實屬偏低，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所規劃之接續缺工因應方案允宜針對勞雇雙方需求，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俾利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

**表 1 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

計畫別	旅宿業	餐飲業	航空站地勤業	合計
開始辦理時間	112.5.1	112.6.26	112.7.14	-
停止辦理時間	預計 113 年底		113.6.30	-
專案職缺數	1,971	12,456	342	14,570
符合專案媒合條件者(A)	1,606	5,735	335	7,538
推介人數(B)	7,727	22,280	1,234	30,303

<sup>8</sup> 審計部使用比率公式為：求才利用率(同媒合僱用率)=媒合成功人數/專案職缺數；推介就業率=媒合成功人數/推介人數。

計畫別	旅宿業	餐飲業	航空站地勤業	合計
推介率(C=B/A)	481	388	368	-
媒合人數(D)	951	2,258	260	3,172
媒合僱用率(E=D/A)	59.22	39.37	77.61	-

說明：1. 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2. 部分餐飲業業者於專案媒合過程中，向發展署反映其人力需求未如預期，爰希冀取消求才登記及退出專案，以致專案職缺數有所減少。

資料來源：發展署。

**表 2 專案缺工獎勵措施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較低原因**

行業別	求才端	求職端
旅宿業	因求職者多屬中高齡者或二度就業，其體能及健康條件不符事業單位所需。	事業單位高工作量要求，工作條件欠佳。(勞動力發展署媒合過程發現，部分缺工事業單位要求每日工作量應清掃房間數 11 至 13 間，超過其他未缺工事業單位要求每日工作量清潔房間數 6 至 8 間。)
餐飲業	計畫執行過程中，部分事業單位或自行招募補齊缺額人力，或重新評估後退出計畫，致減少職缺數。	工作環境、時間與期待未合。
航空站地勤業	求職者無法配合輪班，不符事業單位所需。	其他事業單位薪資條件更加優渥。

資料來源：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頁丙-514(2024 版)。

## 七、114 年度預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將達 23 處，允宜落實監督與管考，俾利據點功能得以發揮

發展署近年陸續辦理多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 億 70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5.79%。經查：

###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業機會及就業媒合等事項

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下列事項：一、開發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部分工時、社區服務等就業機會及就

業媒合。二、提供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三、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及訓練研習課程。四、促進雇主聘僱專業銀髮人才傳承技術及經驗。五、推廣世代交流及合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廢止、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114 年度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將達 23 個，允宜落實監督與考核機制，以期據點之功能得以發揮**

勞動部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迄 113 年 4 月底止，已成立 17 處服務據點。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2.99%、40.62%及 65.31%(詳表 1)，預算執行率偏低，詢據勞動部說明略以，每年於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算前，均先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每縣市所需籌設或營運經費，惟部分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係因受地方政府尋找合適地點等原因，營運作業延後執行，致經費執行率未達預期。

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執行成果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應予監督及考核。114 年賡續輔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累計成立 23 處據點，未來允宜加強監督及考核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俾利服務據點功能充分發揮，銀髮人員得到必要協助。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709 萬 2 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本計畫自 110 年度起

迄 112 年度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另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已達 17 處，114 年度預計達 23 處，允宜協助其營運，落實監督與考核，並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俾利服務據點之功能得以發揮。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說明
110	85,000	11,045	12.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算時，寬列每縣市籌設經費，然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又因疫情影響據點設立進度，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li> </ul>
111	88,000	35,743	40.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預算時，已先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每縣市籌設或營運經費，然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又部分縣市政府經綜合評估據點選址、配置人力及服務量能後，未及於 110 年 8 月提出申請，或延後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間執行。</li> <li>➢ 本年度實際補助臺北市等 11 縣市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含新成立 7 處據點，累計 11 處)，另嘉義市政府原規劃於 111 年度成立，因據點裝修工程不及，延後至 112 年成立且未支用核定經費。</li> <li>➢ 因新成立據點之縣市政府計畫受國內疫情及市場缺工狀況影響，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率。</li> </ul>
112	84,946	55,480	6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預算經費時，已先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然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低於預期；又部分縣市政府經綜合評估據點選址、配置人力及服務量能後，未及於 111 年 8 月提出申請，或延後規劃於 113 至 115 年間執行。另因新竹縣因未能於 112 年度尋找合適地點成立，延後規劃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執行。</li> <li>➢ 實際補助 14 縣市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含新成立 5 處據點，累計成立 16 處據點)。</li> </ul>
113 年 7 月底	73,456	2,15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預算時，已先行調查各縣市政府預計成立情形及所需經費，每縣市籌設或營運經費，且縣市政府實際申請經費高於預期；又部分縣市政府經綜合評估據點選址、配置人力及服務量能後，於 112 年 8 月提出申請，致 113 年度實際補助核定經費為 7,778 萬 5 千元，高於原編列預算。</li> <li>➢ 補助 16 縣市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含新成立 4 處據點，累計 20 處)，截至 113 年 4 月已累計成立 17 處據點。</li> </ul>
114	107,09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賡續補助地方政府於 114 年度營運 23 處(含維運 21 處及新增 2 處據點計畫)。</li> </ul>

資料來源：發展署。

## 八、照顧服務員訓練等措施之執行情形不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國人充分就業並增裕我國長照資源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sup>9</sup>職業訓練 1 億 2,917 萬元，預計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以下分別簡稱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專班訓練計畫)；另於「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擔任照顧服務員 720 萬元，以提高國人照顧服務員就業機會。經查：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專班訓練計畫 2 計畫執行情形容待改善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專班訓練計畫，茲分述如次：

1. 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鼓勵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行辦理訓練，於訓後聘僱結訓學員，落實訓用合一。
2. 專班訓練計畫：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結合地方政府轄區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sup>9</sup> 訓練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二)新住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特對象、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等 4 種；主要以本國籍為主，通稱為本國籍(或國人)。

接近 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1)，112 年度之整體結訓人數、自訓自用留任率(68%)、訓後就業率(訓後 3 個月)(76%)，均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提高，惟尚有改進空間。

## (二)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執行情形未符預期，有待研謀改善

依據「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凡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但未聘僱之家庭雇主，聘僱經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連續聘僱達 1 個月以上，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每月 1 萬元之補助金，最長 12 個月，最高核發 12 萬元，以鼓勵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降低國人對於外國勞動力引進之過度依賴，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惟近 3 年(110 年度至 112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補助人數雖超過目標值 60 人，惟每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並以 112 年度(21.81%)為最低。詢據發展屬說明略以，家庭雇主因考量聘僱費用成本及外籍看護工作內容彈性，仍偏好聘僱外國籍看護工；且照顧服務員因照顧工作內容及進入他人家庭提供一對一、全天候服務之意願較低，選擇至長照單位工作之意願較高，致影響執行成效。

基此，隨著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長照人力將日益提高，惟國人對於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意願均不高，允宜研謀改善，以充裕長照資源。

綜上，業安定基金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及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等計畫，近年來實際執行情形均尚待改善，有鑑於 114 年度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人力需求日增，為避免過度仰賴移工，允宜提升國人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制，並強化雇主聘僱意願，俾利增加國人就業

機會並充裕長照人力資源。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b>自訓自用訓練計畫</b>				
開訓人員	145	212	225	104
結訓人員(A)	144	210	217	98
自訓自用留任率	48	47	68	57
<b>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b>				
開訓人員	7,358	8,546	9,074	6,590
結訓人員(B)	7,224	8,440	8,984	5,963
訓後就業率(訓後3個月)	75	75	76	-
結訓人員合計(A+B)	7,368	8,650	9,201	6,061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訓後就業率尚在追蹤期，無統計值。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訓練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計補助人數	實際補助人數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0	60	63	7,200	2,790	38.75
111	60	66	7,200	3,280	45.56
112	60	40	7,200	1,570	21.81
113	60	17	7,200	600	-
114	-	-	7,200	-	-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

## 九、為發展國家重點產業，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完成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俾利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8,967 萬 3 千元，本署及分署分別為 7,945 萬 6 千元及 1,021 萬 7 千元。  
經查：

- (一)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職業訓練法等規定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職能基準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部會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sup>10</sup>，另發展署依據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條規定，為協調及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職能基準，發展署自 104 年起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sup>11</sup>，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作業，112 年起則透過行政院核定之「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配合產業政策發展所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完備職能基準建構，以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

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每年均編列預算數 7,945 萬 6 千元，近年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73.04% 為近年來之最高，惟仍屬偏低(詳表 1)。112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發展更新職能基準 269 項，輔導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198 案次等。囿於補助款請領期限為 1 年，因 111 年受疫情影響，總計受理 28 案，符合通過 iCAP<sup>12</sup> 認證請領補助款者僅 7 案，致 112 年預算執行績效不佳。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79,456	79,456	79,456	79,456	79,456	79,456
決算數	53,293	54,091	55,925	58,040	913	-
執行率	67.07	68.08	70.38	73.05	-	-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sup>10</sup> 「職能基準」為完成特定職業(類)工作任務所需具備之能力組合，可應用於建置職能模型、規劃學習地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及能力鑑定制度等多元面向，促進各領域關鍵人才培育發展與人力資源規劃，提升我國產業人才競爭力。

<sup>11</sup> 發展署辦理 104 年至 106 年「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sup>12</sup> 發展署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活動，並為讓社會大眾容易辨識，會授予「iCAP」標章給通過品質認證的職能導向課程，取得「iCAP」標章課程相關資訊，公告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icap.wda.gov.tw/>)，簡稱「iCAP」。

資料來源：發展署。

## (二)允宜積極完成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以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

發展署參考國發會「112年至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及「5+2產業」未來10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報告，盤點各部會政策性重點產業職能基準建置情形，截至113年8月底，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之人才職類」對應iCAP平台職能基準情形(詳表2)，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需求共計207項，其中已發展166項職能基準(占80.19%)，尚未發展職能基準者共計41項，包括經濟部37項、交通部1項、農業部1項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項，勞動部允宜積極協調各部會訂定國家關鍵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之職能基準，俾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表2 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之人才職類」對應iCAP平台職能基準統計表  
單位：項；%

資料來源	未來欠缺之人才職類數 (A)	已具職能基準 (B)	未具職能基準	已具職能占比 (B/A)
112至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	108	84	24	77.78
「5+2產業」未來10年工作技能需求分析報告	99	82	17	82.83
合計	207	166	41	80.19

說明：統計至113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提供。

綜上，發展署114年度預算案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賡續編列7,945萬6千元，112年度預算執行率雖較以往年度略有改善，惟仍待加強；另國家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共計207項，尚未發展職能基準者尚有41項，允宜積極完成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所需職能基準之訂定，俾利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關鍵人才培育。

## 一〇、我國累計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攀升，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之參考，以維社會安全

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內政部辦理移工非法查察計畫預算數 2 億 8,966 萬 3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計畫預算數 2 億 8,734 萬 6 千元。經查：

### (一)近年我國移工總人數不斷攀升，迄 113 年 7 月底止已達 79.35 萬人，並以產業移工約 55.03 萬人為最多

1.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目前按開放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項目<sup>13</sup>可區分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
2.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所設。
3. 我國 103 年度移工總人數為 55 萬餘人，迄 113 年 7 月底止，總人數已攀升至 79.35 萬人，達到歷史新高，其中以產業移工約 55.03 萬人為最多。

### (二)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攀升，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之參考，以維社會安全

113 年截至 7 月底，移工失聯人數為 1 萬 4,239 人，累計失聯移工共計 8 萬 7,576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1,224 人，主要集中在製造業，看護移工(含家庭機構看護工)次之(詳表 1、2)。

<sup>13</sup> 111 年度開放項目係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移工工作資格與規定中所列舉項目。

112 年度失聯移工較 111 年度減少，查獲出境移工亦為近年最多，惟失聯移工大於查獲出境移工，致累計失聯移工不斷攀升。

失聯移工增加，與我國產業政策及勞工市場結構等問題息息相關，舉如面對農業基層勞動力高齡化及缺工窘境，我國開放引進農業移工，但政策規劃不周、配套不足，讓農民僱用不到合法移工，只能冒險繼續聘僱非法移工，來填補缺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12 月提出調查報告指陳缺失。

勞動部 112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指出，移工失聯主因以事業面雇主認為過去 6 年所僱用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失聯之原因為「受其他人慫恿、轉介」占 68.6%居首，其次為「希望獲得較高待遇」占 19.2%，「賭博欠債或犯法逃逸」占 18.2%居第 3。另經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6 月協助調查訪談失聯移工失聯主要原因，則為因母國債務未清償完畢(55%)、仲介未依約服務或服務不佳(37%)、雇主同意期滿轉換但無法順利轉換新雇主(26%)、工作太辛苦(26%) 及無法適應工作環境(20%)。

針對移工失蹤人數不斷增加，發展署說明略以，將持續配合移民署及國安團隊進行專案查緝外，尚有以下措施，包含：  
1. 預防面(如暢通移工申訴管道、加強宣導移工失聯責任)及裁罰面等面向，近年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如下：擴大開放移工改善缺工、改善薪資待遇、加強仲介管理、強化聘僱管理及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之雇主落實法遵。  
2. 另為自源頭改善移工失聯，勞動部研議動下列事項，包括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雇主落實法遵、研議外國仲介保證機制及移工失聯過高國家適度調節引進等措施。

依據刑事警察局統計<sup>14</sup>，近 10 年來在臺犯罪外籍嫌疑人涉

<sup>14</sup>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2024 年 7 月 11 日。

案人數由 103 年度 1,898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5,642 人，呈快速增加；按 112 年度外籍嫌疑人涉案資料之職業別進一步分析，以基層技術及勞力工占 50%為最多，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占 11.29%次之，另按涉案類型區分，則以詐欺(25.93%)、毒品(9.96%)及竊盜(9.15%)等案件最多，移工失聯問題恐為社會安全隱憂，允宜加強管理。

**表 1 我國 109 至 113 年度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看護移工(含家庭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海洋漁撈業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	其他
109	19,324	7,890	53	10,449	180	649	11	92
110	20,660	6,859	37	1,2501	340	669	110	144
111	41,203	8,391	63	29,665	1,511	836	287	450
112	31,556	4,156	55	23,203	1,281	874	449	1,538
113	14,239	2,038	18	9,595	667	432	411	1,078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

**表 2 我國 109 至 113 年度失聯移工累計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失聯移工	查獲出境	累計失聯移工	失聯比率
109	19,324	15,463	52,199	2.73
110	20,660	17,147	55,805	2.96
111	41,203	16,687	80,331	5.96
112	31,556	25,485	86,352	4.20
113	14,239	12,977	87,576	1.79

說明：1. 失聯比率(年)之計算=失聯人數(年)/在臺人數年平均\*100。

2. 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發展署。

綜上，為兼顧國家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我國近年來引進移工人數不斷增加，惟累計失聯移工亦隨之增加，有鑑於在臺犯罪之外籍嫌疑人數逐年攀升，為避免成為社會安全隱憂，允宜定期檢視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俾供未來引進移工政策之參考，以維社會安全。

**一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逐步擴大勞工權益基金之訴訟扶助範圍，允宜積極提供權益受損勞工必要法律扶助，並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6,70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981 萬 1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52 萬 5 千元。經查：**(一)勞工權益基金近年配合勞動事件法、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等相關規定，逐步擴大訴訟扶助範圍**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規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前項基金來源如下：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四、捐贈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該基金主要用途係辦理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包括推動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仲裁法仲裁代理扶助、辦理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等。

配合勞動事件法、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分別自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擴大法律扶助服務範圍，另勞動部為考量「工資爭議」為勞資爭議標之件數最多者(約占 4 成)，倘雇主有違法積欠工資情事確實對勞工及其家庭生計影響甚鉅，為有效降低勞工訴訟障礙，以透過司法制度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積欠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並於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二)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廣為宣導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61.85%(詳表 1)，雖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略有改善，惟仍屬偏低，各類案件預計及實際辦理情形詳表 2，詢據勞動部說明略以，配合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度施行，預期勞工透過司法途徑尋求權利救濟案件增加，爰於 109 年度起調增整體預算規模，惟期間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另法院於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間，新收勞動事件法案件未明顯大幅增加，致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執行率未如預期。再則因該計畫屬遇案辦理性質，由有扶助需求之勞工主動申請扶助，除了運用勞動部官網、粉絲專頁、社群平台及法扶基金會所屬大眾傳播管道等進行宣導外，每年亦印製宣導摺頁等相關文宣品，分送法扶基金會及所屬分會、各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等，共同配合推廣各項勞工訴訟扶助措施，並定期透過與法扶基金會辦理工作聯繫會議，就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以加強宣導效益及提升執行率。未來積欠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預期申請扶助案件量將增加，能有效促進勞工權益扶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有鑑於歷年預算執行情形偏低，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平均行率僅達 6 成，允宜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廣為宣導，俾利權益受損勞工獲得法律上必要扶助。

表 1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88,349	84,975	85,003	81,658	76,839	67,028
決算數	59,171	46,929	48,908	50,503	36,103	—
執行率	66.97	55.23	57.54	61.85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表 2 勞工權益基金 109 至 114 年度辦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訴訟律師代理	仲裁律師代理	不當勞動行為 律師代理	勞動事件 必要費用

年度	項目	訴訟律師代理	仲裁律師代理	不當勞動行為 律師代理	勞動事件 必要費用
109	預計數	3,000	10	10	600
	實際數	3,303	0	2	32
110	預計數	3,000	2	10	900
	實際數	1,898	0	0	33
111	預計數	3,000	2	10	900
	實際數	3,129	0	0	140
112	預計數	2,800	2	10	890
	實際數	1,693	0	6	108
113	預計數	3,125	2	10	900
	實際數	998	0	1	25
114	預計數	2,600	2	10	300

說明：113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綜上，勞工權益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7,683 萬 9 千元，雖較 113 年度預算數低，惟高於 112 年度決算數，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僅達 6 成，實屬偏低；另配合於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勞資爭議法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積欠工資納入法律扶助範圍，允宜依實際行政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並廣為宣導，俾利權利受損勞工，能善用法律扶助協助服務，降低訴訟障礙，透過司法制度保障自身權益。

## 貳、勞保、新舊制勞退基金綜合部分

一二、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之國外投資比重高於國內投資，允宜強化國際情勢預估能力，機動調整投資策略及資金配置，並加強風險管控

勞動基金包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就業保險(下稱就保)、災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3.64%、3.54%、3.66%、1.63%、1.24%及 2.12%。經查：

(一)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之資金運用，國外投資比率多

## 超逾半數

112 年底止勞動基金整體規模為 6 兆 349 億元，其中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就保、災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規模分別為 3 兆 9,544 億元、9,895 億元、8,729 億元、1,643 億元、369 億元及 169 億元，112 年度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 7,194 億元，收益率為 12.80%，各基金依其相關規範及風險承受度，設有不同投資標的，其資金配置情形比率詳表 1，進行國外投資基金者主要有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等 3 大基金，其資金配置國外投資比率多高於國內投資。

按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等 3 基金 114 年度資金配置規劃，國外投資金額合計數約 3.8 兆元，投資比率達 6 成，並以新制勞退基金投資金額 2 兆 7,750.68 億元及投資比率 62% 為最高(詳表 2)。

## (二) 涉及俄羅斯等敏感地區之國外投資部分，允宜強化國際情勢預估能力，機動調整投資策略及資金配置比率，以確保基金收益

勞動基金以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之規模最大，為控管投資風險，採全球多元化分散布局，國外投資金額近年來多逾半數，111 年初烏俄戰爭後，俄羅斯金融市場因國際制裁而受限制迄今，全球投資人皆出現交易或交割禁止之情況；中國則因經濟衰退影響投資績效，有關投資俄羅斯及中國情形，茲分述如下：

1. **俄羅斯部位**: 自營操作並無直接投資俄羅斯股、債之部位，烏俄戰爭前，俄羅斯市場為正常交易市場，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受託機構係為追蹤指數而被動持有俄羅斯成份之股、債部位，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投資業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投資

俄羅斯部位約 2.34 億美元，占整體基金規模 0.11%；係均為烏俄戰爭爆發前所投資，惟目前因受禁令限制而暫時無法處分該等資產部位。

2. 中國部位：自營操作亦無直接投資中國相關股、債部位，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中國曝險總金額約 14.62 億美元，占整體基金規模 0.70%。

詢據運用局說明略以，前揭有關俄羅斯及中國部分部位之國外投資，其投資金額占整體勞動基金比重低，影響尚屬可控，將持續督促受託機構，掌握制裁俄羅斯禁令發展，及全球政經情勢，適時調整安全水位；另投資中國部位，亦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政經情勢。基此，允宜強化國際市場預估能力，審慎因應全球經濟與政治風險，機動調整投資策略及資金配置比率，俾利確保基金資金運用效益。

表 1 112 年度勞動基金資金配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新制勞退	舊制勞退	勞保	就保	勞職保	積欠工資墊償
基金餘額	39,544	9,895	8,729	1,643	369	169
各項目占比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內銀行存款	11.91	15.62	7.77	21.39	73.84	28.42
國內債務證券	7.97	12.76	9.04	47.34	26.16	50.88
國內權益證券	19.96	22.35	24.36	-	-	20.70
國外債務證券	23.51	14.93	19.97	31.25	-	-
國外權益證券	24.66	23.96	22.65	-	-	-
國外另類投資	11.99	10.38	12.09	-	-	-
另類投資(其他)	-	-	4.12	0.02	-	-

說明：「另類投資(其他)」包括房屋及土地、政府或公營事業貸款及被保險人貸款等 3 項。

資料來源：各基金 112 年度決算書及運用局 112 年度年報。

表 2 114 年度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之國內、外投資資金運用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合計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新制勞退	17,008.48	38.00	27,750.68	62.00	44,759.16	100.00

舊制勞退	3,814.20	45.00	4,661.80	55.00	8,476.00	100.00
勞保	4,391.39	44.00	5,589.04	56.00	9,980.43	100.00
總計	25,214.07	39.89	38,001.52	60.11	63,215.59	100.00

資料來源：基金運用局提供。

綜上，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為勞動基金規模較大基金，近年來國外投資比重略高於國內投資，然因受部分地區國家政治或經濟等因素，致投資風險倍增，允宜審酌整體經濟環境及政治因素，強化國際經濟預估能力，機動調整投資策略及資金配置比率，並加強風險管控，避免損及基金收益。

### 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勞保作業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業務收入 7,431 億 9,228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435 億 7,314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8,153 萬 8 千元，業務外費用 6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謹就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三、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迄今，部分業務推動未符預期，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項下，分別編列「職業傷病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1 億 7,703 千 2 元及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經查：

#### (一)災保法係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抽離並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整合而制定，俾使整體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完善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

防等事項。

災保法以專法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勞工災後生活有保護；雇主也藉由少許保費，讓勞工獲得最大保障，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臻完善。

該法係涵蓋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工作之專法，除明定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及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應強制加保，亦將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或非屬受僱之實際從事勞動人員，納為特別加保對象，除新增 79 萬餘名勞工可獲工作安全保障外，同時各項給付、津貼與補助水準均有提升，現行 1,060 萬餘名被保險人亦因而受惠。

## **(二)自災保法施行以來，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推展，俾完善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功能**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 3 項業務為災保法重要措施，自 111 年 5 月起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詳表 1 及表 2。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1.52%、47.5%及 26.44%，實屬偏低，多係因時值災保法相關業務所涉及附屬法規尚處研擬階段，爰先依規劃事項編足相關經費，以利後續執行，惟實際業務尚未及時展開或實際值不符預期。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仍存偏低情形，如「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僅達 67.43%，主要係因補助全國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申請補助診次，屬被動受理申請，致該申請診次未達預期；又「職

災勞工重建計畫」112 年度執行率 63.52%，因災保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職能復健津貼、輔助設施等補助業務及事業單位僱用補助等業務，係依實際發生情形及申請人提出申請予以補助，當年度申請量較少，故執行率未達目標；「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各年目標值均為 5,000 件，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僅補助 22 件及 344 件，114 年度績效目標除「補助建置網絡醫院家數」較 113 年度增加以外，餘均與 113 年度相同。基此，允宜審酌相關補助內容、方式及必要性，妥謀改進。

綜上，「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 3 項計畫為推動災保法重要措施，惟其自 111 年 5 月起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尤以「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執行情形遠低於目標值，允宜探究實際執行不符預期原因並確實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等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111 年度(5 至 12 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預算數	預算數
<b>職業傷病服務</b>	<b>66,496</b>	<b>48.66</b>	<b>147,320</b>	<b>78.33</b>	<b>154,413</b>	<b>177,032</b>
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	20,213	51.52	44,190	67.43	18,670	22,000
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	46,283	47.50	103,130	84.16	135,743	155,032
<b>職業災害勞工重建</b>	<b>69,674</b>	<b>26.44</b>	<b>129,033</b>	<b>63.52</b>	<b>263,315</b>	<b>214,875</b>
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	69,674	26.44	129,033	63.52	199,030	147,475
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					64,285	67,400

說明：本表以 114 年度預算科目名稱表示，與以前年度預算書所載略有不同，主要係因逐年略有調整計畫名稱及內容所致。

資料來源：職安署。

表 2 111 至 114 年度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等績效表

項目(計畫)	111 年度(5 至 12 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	------------------	--------	--------	-----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
<b>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及傷病通報計畫</b>							
發放死亡勞工家屬慰問件數	300	139	300	297	- (說明 2)	-	
補助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通報件數	1,100 (說明 1)	1,154	1,100	1,613	1,100	- (說明 3)	1,100
補助網絡醫院開設門診次	6,000 (說明 1)	6,904	9,000	6,433	8,000	- (說明 3)	8,000
<b>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計畫</b>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說明 4)	10	10	-	-	-	-	-
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家數(說明 5)	13	0	15	15	16	17	17
補助建置網絡醫院家數	80	90	80	89	85	87	95
提供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服務人次	20,000	24,014	20,000	28,658	20,000	18,698	20,000
全國職業病通報件數	1,800	2,180	1,800	1,649	1,800	790	1,800
<b>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服務)</b>							
職災勞工主動服務開案數	2,200	2,397	2,200	2,638	2,200	1,781	2,200
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	5,000	22	5,000	344	5,000	463	5,000
認可職能復健家數	25	28	25	31	30	36	36 (說明 6)

說明：1. 112 年檢討災保法相關業務，將補助網絡醫院辦理職業病通報及開設門診業務，由「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調整至本項計畫項下支應。

2. 113 年檢討災保法相關業務，將發放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業務，調整由職災個案管理轉介及重返職場服務計畫項下支應。

3. 依「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職業傷病門診及職業傷病通報量核計並補助，爰暫無補助款支出。

4. 經職安署委託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於「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施行後，其於委託期間內視為認可醫療機構。

5. 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自 112 年起認可及撥付補助款，111 年度仍以採購委託方式辦理，爰補助款部分不支應。

6. 114 年度將「認可職能復健家數」調整由「職災職能復健服務計畫」項下支應。

7. 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職安署。

**一四、職業災害保護機制應可涵蓋不同性別及所有年齡層，允宜落實執行，提供高齡者完善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機制，以維職場安全**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項下，分別編列「職業傷病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1 億 7,703 千 2 元及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經查：

**(一)災保法所提供保護機制不僅可涵蓋不同性別及所有年齡層，並依各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提供其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依據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費 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款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sup>15</sup>；據勞動部表示，災保法所提供保護機制，可涵蓋不同性別及所有年齡層，並依該職災勞工個案需求，提供其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二)面對勞工高齡化趨勢，允宜提供更完善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機制，以維社會安全**

面對高齡化問題，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鼓勵高齡者投入就業市場，以了解高齡勞工職業安全，勞動部彙整國際上相關職業安全案例，諸如 110 年 12 月 20 日澳洲 1 名 73 歲勞工維修機器時不慎被機器捲入死亡，111 年 4 月 5 日韓國 1 名 65 歲勞工使用橋式起重機吊運鋼結構時不慎被脫落之鋼結構擊中死亡，111 年 2 月 12 日

<sup>15</sup> 依據災保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給付種類有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一、職業災害預防。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日本新瀉食品工廠發生火災，釀成 5 人死亡，1 人受傷，其中有 4 名死者為 65 歲以上之高齡工作者，似與其反應能力下降造成緊急應變不及所致，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修訂「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及評估、預防及改善措施、成效評估等，供事業單位強化相關安全與健康之設備及管理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安全。

勞工身體狀況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進而影響健康與工作安全，包括慢性疾病發生以及發生職業傷害之作業安全疑慮，據勞動部統計，因職業災害所領取災保法之保險給付者，可區分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失能一次金及年金)、死亡給付(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失蹤給付等，觀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情形詳表 1，除失蹤給付外，112 年度各類給付之請領人(件)數均有增加；允宜審酌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原因，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機制，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俾達綜效。

綜上，我國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投入就業市場，其職業安全亦不容忽視，允宜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措施，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完善職業災害之預防及重建機制，以維職場安全。

表 1 111 至 112 年度 45 歲以上勞工依據災保法請領相關給付一覽表

年齡	傷病給付	失能一次金	失能年金	死亡一次金	遺屬年金	失蹤給付
單位	件	件	人數	件	人數	件數
111 年度總計	49,302	1,133	632	418	1,736	6
45—49 歲	5,583	148	62	49	241	0
50—54 歲	5,113	124	80	43	198	0
55—59 歲	4,900	150	99	43	173	1
60—64 歲	3,231	98	106	41	100	0
65 歲以上	1,680	45	98	23	20	2

年齡	傷病 給付	失能 一次金	失能 年金	死亡 一次金	遺屬 年金	失蹤 給付
單位	件	件	人數	件	人數	件數
112 年度總計	89,381	1,729	700	614	2,010	6
45—49 歲	9,603	211	65	61	262	0
50—54 歲	8,537	210	87	78	221	2
55—59 歲	8,067	187	108	74	196	0
60—64 歲	5,827	158	114	78	139	2
65 歲以上	3,189	79	128	42	52	0

說明：111 年度係統計自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勞保局，111、112 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之表 3-18(2023 版、2024 版)。

**一五、截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撥補勞保基金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允宜檢討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定經營，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1,300 億元，係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包括勞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 1,200 億元，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疫後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各挹注 100 億元)。經查：

**(一)勞保基金迄 113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負債金額為 11 兆 8,574 億元**

勞動部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又稱精算負債)約 13 兆 465 億元，扣除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1 兆 1,891 億元(詳表 1)，未提存負債金額約 11 兆 8,574 億元。

勞保基金 112 年度保費收支決算數短絀 440.6 億元，為自 106 年度起連續第 7 年保費收入不敷保費支出，且短絀數僅次於 109 年度，114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數 849.13 億元，高於以

前年度決算數。

表 1 勞保基金 105 至 114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 支出 B	保費收支 餘絀 C=A-B	其他收支 D	投資收益 F	責任準備 提存數 (收回數) C+D+F	責任準備 提存餘額
105	3,284.46	3,194.22	90.24	-3.38	268.56	355.42	7,533.01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5.10	530.97	253.72	7,786.73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5.88	-158.24	-413.80	7,372.93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1.71	896.08	671.82	8,044.74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195.58	642.29	355.90	8,400.64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215.42	728.58	660.11	9,060.75
111	4,432.57	4,814.27	-381.70	295.56	-589.49	-676.01	8,384.74
112	4,765.53	5,206.13	-440.60	547.50	1,100.89	1,207.79	9,592.91
113	4,827.78	5,432.11	-604.33	1,296.28	287.37	979.32	9,520.85
113年7 月(實際 數)	2,833.17	3,188.67	-355.50	1,298.44	1,355.31	2,298.25	11,891.16
114	5,168.19	6,017.32	-849.13	1,297.86	365.71	814.44	11,386.67

說明：1. 本表係按歷年預、決算書資料填列，採權責制；精算報告及補充報告之基金餘額，存有帳務處理差異。

2. 其他收支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呆帳、業務外收入及業務外費用。

3. 105-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 (二)勞保老年給付逐年快速增加，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愈趨沉重

1. 經統計近 10 年(103 至 112 年度)勞保之老年給付(詳表 2)，112 年度老年給付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4 萬 3,518 件及 4,682.37 億元，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1.59 倍及 1.28 倍，112 年度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占整體老年給付之八成，112 年底老年給付精算負債約 12 兆餘元，占整體精算負債之 97.3%，老年年金給付為勞保基金之主要負擔且快速攀升。
2. 112 年底勞保基金精算負債餘額 13 兆 46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225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

工作年齡人口自 79 年度開始進入人口紅利時期，並於 94 年達最高峰 1,737 萬人後轉為下滑，預計 114 年度進入超高齡社會，117 年度起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開始低於三分之二，對經社發展有利之人口紅利消失，代表勞動力已不若以往充沛，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愈趨沉重。

表 2 103 至 112 年度我國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年底)	一次給付		年金給付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3	97,467	1,001.51	614,960	1,053.79	712,427	2,055.30
104	102,899	1,065.87	731,428	1,308.40	834,327	2,374.27
105	114,535	1,196.36	884,481	1,605.25	999,016	2,801.61
106	134,998	1,468.78	1,041,873	1,971.21	1,176,871	3,439.98
107	108,933	1,213.22	1,165,766	2,275.96	1,274,699	3,489.18
108	110,676	1,178.60	1,273,387	2,552.86	1,384,063	3,731.46
109	105,866	1,233.34	1,397,302	2,825.54	1,503,168	4,058.88
110	93,646	1,014.72	1,492,650	3,102.12	1,586,296	4,116.85
111	85,548	911.30	1,597,562	3,381.02	1,683,110	4,292.33
112	101,425	927.67	1,742,093	3,754.70	1,843,518	4,682.37

資料來源：112 年度勞工保險統計年報。

### (三)允宜檢討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並完成周妥財務健全方案及法制作業，俾利基金永續穩當，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按勞動部以 109 年底為基期，於 110 年 12 月出版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最新精算報告)<sup>16</sup>指出，基金餘額將逐年減少，預計於 117 年度用罄。政府為減緩其財務壓力撥補勞保基金，勞動部說明略以，「109 年起依行政院 106 年草案之規劃，循預算編列程序及行政院匡列額度，據以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穩定基金流量。」、「考量政府資源挹注有助於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水

<sup>16</sup>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每 3 年提出整體財務評估及最適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並以「補充報告」提出每年底之基金精算負債，精算報告係由勞保局委外辦理，目前以 110 年 12 月出版為最新版。

位，為保障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仍有必要賡續撥補，爰行政院於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下，同意於 114 年續編 1,200 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按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所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辦理原則：「(五)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有鑑於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然政府資源有限，允宜檢討勞保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研議財務健全方案，完備法制作業，俾利基金永續穩健，以發揮社會保險功能。

綜上，中央政府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自 109 年度至 114 年度撥補累計數將達 3,870 億元，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及「人口紅利消失」之挑戰，未來勞保基金財務負擔將更形沉重，勞保基金財務問題涉及世代公平與廣大勞工福祉，允宜檢討勞保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穩定經營，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一六、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之逾期案件欠費金額尚有 8 億餘元，允宜妥謀善策，精進清理作業，俾維護基金權利**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保險收入」項下，分別編列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災保及保護(以下簡稱勞保、就保、災保)之保險費收入 5,168 億 1,891 萬 3 千元、331 億 222 萬 9 千

元及 104 億 4,135 萬 7 千元。

為降低 COVID-19 疫情對勞工衝擊，勞保局自 109 年度起至 111 年度止提供勞保、災保及就保保險費與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及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自 109 年度起提供勞保、災保及就保保險費及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sup>17</sup>，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7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前揭申請緩繳案件，已收回者共計 264 億餘元，待處理案件尚有 8 億餘元(詳表 1)。

綜上，為降低疫情對勞工衝擊，勞動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 6 個月緩繳措施，提出申請金額達 272 億餘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緩繳案件逾期欠費尚有 8 億餘元，有鑑於清理作業將隨著欠費時間越長而提高困難度，允宜妥謀善策，精進欠費追償作業，俾維護基金權利。

**表 1 勞保、災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逾期案件統計表**

項目		已收回		待處理	
		單位次/人次	金額 (新台幣千元)	單位次/人次	金額 (新台幣千元)
勞保	投保單位	217,567	13,822,861	15,471	516,226
	職業工會	40,093	65,196	1,821	2,891
災保	投保單位	44,035	58,620	5,279	4,758
	職業工會	5,045	188	374	18

<sup>17</sup> 大致可區分為 3 期，(1)109 年度緩繳措施：寬限(限繳)期滿日為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7 月計 6 個月勞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2)110 年度緩繳措施：寬限(限繳)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計 6 個月之勞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3)111 年度緩繳措施：寬限(限繳)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至 10 月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

就保	投保單位	217,567	1,221,889	15,471	45,381
勞工退休金	提繳單位	190,677	11,278,394	16,860	268,399
合計		-	26,447,148	-	837,673

說明：1. 勞保、就保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緩繳單位多相同，職業工會緩繳對象為被保險人(非投保單位)，故單位次、人次不合計。

2. 資料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 一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勞工保險費之累計欠費達 66 億餘元，允宜積極清理並強化收費機制，以維基金權利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保險收入-勞工保險」編列 5,168.19 億元。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規定略以，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為勞保基金主要來源，近年來保費收入逐年增加，自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止，保費收入決算數由 3,284 億餘元增加至 4,765 億餘元，114 年度預算案數 5,168.19 億元，為近年最高，惟保險給付之負擔增加情形超逾保費收入，致連年保費收支短絀不斷增加，114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案數 849.13 億元，亦為近年來最高(詳表 1)。

經勞保局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各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欠繳之勞工保險費累計達 66.64 億元(不含已轉銷呆帳部分)，較 105 年度增加 20.64 億元(增幅 44.86%)(詳表 2)，並以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金額(占 82.85%)最大。

另勞保局依據「勞保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辦理欠費催收、清理及呆帳轉銷作業，如欠費符合一定條件者得轉銷呆帳，近年收繳困難且達一定條件轉銷呆帳者也不少<sup>18</sup>，影響基金收入；對於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審計

<sup>18</sup> 參酌勞保局提供資料，自 105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止，轉銷呆帳欠費共計 44 億餘元，同期間收回及註銷呆帳共計 10 億餘元。

部<sup>19</sup>建議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避免因被保險人取巧長期欠費或掛名加保，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

綜上，自 106 年度起，勞保基金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致連年保費收支短絀；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一般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積欠保費(不含已轉銷呆帳部分)達 66.6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64 億元，並以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金額最多，且保費收繳困難之轉銷呆帳欠費亦不少，有鑑於保費收入為勞保基金重要來源，惟勞保收支短絀逐年增加，允宜積極清理並強化收費機制，以維基金權利。

表 1 勞保基金 105 至 114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支出 B	保費收支餘絀 C=A-B
105	3,284.46	3,194.22	90.24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111	4,432.57	4,814.27	-381.70
112	4,765.53	5,206.13	-440.60
113	4,827.78	5,432.11	-604.33
114	5,168.19	6,017.32	-849.13

說明：1. 本表歷年資料僅包括普通災害保險部分。

2. 105-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表 2 105 至 113 年度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勞工保險費累計欠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累計欠費 (A=B+C)	一般投保單位(B)	職業工會、 漁會投保單位(C=D+E)	職業工會 (D)	職業工會、 漁會會員 (E)
105	4,600,437	2,823,434	1,777,003	59,367	1,717,636
106	5,119,854	3,346,392	1,773,462	90,411	1,683,051
107	5,449,192	3,881,304	1,567,888	66,655	1,501,234
108	5,819,890	4,349,182	1,470,708	55,586	1,415,121
109	5,716,324	4,430,997	1,285,326	64,731	1,220,595

<sup>19</sup> 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頁乙-259(2023 版)。

110	5,668,415	4,478,045	1,190,370	50,983	1,139,387
111	5,692,150	4,524,878	1,167,272	38,621	1,128,651
112	6,331,851	5,135,972	1,195,879	28,597	1,167,282
113	6,664,008	5,520,986	1,143,022	35,579	1,107,443

說明：1. 資料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

2. 本表不含滯納金及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 肆、新制勞退基金

新制勞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44 億 8,477 萬 5 千元，總支出 1 億 8,940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642 億 9,537 萬 4 千元。謹就新制勞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八、近年來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已逐漸提升，允宜廣續多元宣導，以利勞工及早為老年經濟生活做準備

新制勞退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 3,066 億 6,072 萬元，平均月提繳人數 790 萬人，平均月提繳工資 4 萬 6,500 元及提繳率 6.96%。經查：

#####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同法第 17 條規定：「依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據此，勞保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或簡稱自提)作業，以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二)迄 113 年 6 月底止，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已緩步提升至 15.13%，允宜廣續加強多元宣導，俾利照顧勞工退休生活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13 萬 8 千人及 15.13%，均為歷年來最高(詳表 1)；高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相較中低所得勞工為高，我國現行自提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於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自提退休金者仍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恐不利中低所得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審計部亦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相關審查意見<sup>20</sup>促請改善。

勞保局進一步分析，月提繳工資越高者，自提意願越高，自提者平均提繳工資 6 萬 5,853 元，為整體提繳人數平均提繳工資 4 萬 5,565 元之 1.5 倍；另月提繳工資在 7,500 元以下者，自提比例僅佔 1.31%，而月提繳工資 11 萬 101 元以上者，自提比例高達 49.79%。由於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並非強制性，勞工須考量自身所得、消費支出及財務規劃等因素，須取決於勞工個人意願，該局表示，未來將持續積極宣導，鼓勵勞工參加自提，並加強宣導年輕族群打工或就業時可參加自提，及早為老年生活儲蓄準備。

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比率雖逐年提高，惟仍有成長空間，允宜針對勞工自願提繳比率偏低族群加強宣導，俾利增進勞工退休保障。

綜上，截至 113 年 6 月底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比率逐漸提升至 15.13%，雖為近年來之最高，尚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加強多元宣導，以利勞工及早為老年經濟生活做準備。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分析表** 單位：人；%

年度	提繳總人數 (A)	個人自願提繳 (B)	自願提繳比率% (B/A)
107 年底	6,777,903	520,326	7.68

<sup>20</sup> 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頁戊-13(2023 年 7 月)。

年度	提繳總人數 (A)	個人自願提繳 (B)	自願提繳比率% (B/A)
108 年底	6,966,983	610,793	8.77
109 年底	7,084,436	714,349	10.08
110 年底	7,242,421	834,645	11.52
111 年底	7,413,229	984,332	13.28
112 年底	7,514,207	1,064,618	14.17
113 年底 (6 月底)	7,520,779	1,137,828	15.13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https://statfy.mol.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

## 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2 億 7,46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約增加 5.43%，總支出 5 億 5,696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約 27.25%，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7 億 1,76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約 61.86%。謹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將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未來將增加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財務負擔，允宜研謀提高追償成效，以維基金權利**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2 億 3,168 萬 8 千元、726 萬 5 千元及 2 億 8,787 萬元，合計 5 億 6,823 萬元。經查：

**(一)為強化保障勞工遭積欠之工資債權，勞動部提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

1.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保障積欠之工資，係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未滿 6 個月內部分。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積欠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

2. 勞動部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348 號函預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sup>21</sup>，勞動部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重新審視勞基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意旨，並考量工資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增訂「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五年內積欠未逾六個月之工資」，得於一定數額內獲得優先債權及工資墊償之保障；另為使此一新制施行前已符合第 1 項規定要件勞工之工資債權，也能獲得適當之墊償，訂定 5 年之過渡期間，允予追溯適用之規定。
2. 前揭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涵蓋「追溯適用」及「放寬墊償工資範圍」兩部分，經勞動部估算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影響，「追溯適用」估計增加墊償金額總額 1 億 5,440 萬元及「放寬墊償工資範圍」預估每年墊償金額約 2,927 萬元，相關估算說明詳表 1。

**表 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之預估影響範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依據	計算基礎說明	預估墊償金額
追溯適用部分	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追溯適用以修正生效前 5 年內所積欠之工資為限，爰以假設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追溯 5 年之適用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預估約增加 1,688 人	總額 154,400
放寬墊償工資範圍部分	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排除重大墊償案件，以 110 年至 112 年推估值之平均數推估每年增加墊償人數約 226 人	每年約 29,27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為配合歷次擴大墊償範圍，致累積未償金額增加不少，迄 113 年 7 月底止已達 66 億餘元，允宜研謀提高追償成效，以維基金權利**

<sup>21</sup>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截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尚未公告施行。

該基金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原墊償範圍受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為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104 年 2 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基法第 28 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大至雇主未依勞基法(舊制勞退)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退)之資遣費<sup>22</sup>；另因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sup>23</sup>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修正施行，放寬雇主於該法修正前有清算或破產情事，而於修正後尚未完結或終結案件，亦得適用墊償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規定，加以本次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等之修正內容均係擴大墊償範圍，將增加該基金墊償財務負擔。

依據勞動部說明，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產總額為 191 億餘元，另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 5 年間，已提繳金額大於已墊償金額約計 9.2 億元，本次修正草案尚不致於對基金規模及財務穩定造成影響。惟該基金累積未償還金額由 103 年度之 35.15 億元攀升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 66.26 億

<sup>22</sup>勞基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23</sup>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 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生效前，雇主有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於修正生效後，尚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者，勞工對於該雇主所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得於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數額內，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墊償。」

元(詳表 2)，增幅達 88.51%，主要係自 105 年度起墊償範圍擴大，且逐年墊償金額大於償還金額，致累積未償還墊償金額快速攀升，允宜加強未償還墊款之追討效能，以維基金權利。

表 1 103 至 113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墊償金額	當年償還金額	累積墊償金額 (A)	累積償還金額 (B)	累積未償還墊償 金額 (A-B)
103	71,355	116,144	4,060,823	545,375	3,515,447
104	73,306	38,522	4,134,129	583,897	3,550,232
105	159,885	29,731	4,294,014	613,628	3,680,386
106	270,765	86,850	4,564,779	700,478	3,864,301
107	427,427	56,885	4,992,206	757,363	4,234,843
108	1,242,054	142,796	6,234,260	900,159	5,334,102
109	795,953	80,277	7,030,213	980,436	6,049,777
110	280,724	100,257	7,310,936	1,080,693	6,230,244
111	269,427	357,764	7,580,363	1,438,457	6,141,906
112	408,377	71,596	7,988,740	1,510,053	6,478,687
113	178,860	31,584	8,167,600	1,541,636	6,625,964

說明：1. 113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2. 由於追償法律程序繁複冗長，故當年度之獲償金額大部分為以前年度所墊償款項。

資料來源：勞保局。

綜上，勞動部於 113 年 7 月底提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草案，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以提高對勞工之照顧，預估未來將增加墊償基金財務負擔。有鑑於該基金累計未償還墊償金額逐年攀升，在擴大墊償範圍之同時，允宜強化追討未償還墊償款項效能，俾維護基金權利。

## 陸、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中心及重建中心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中心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係依災保法規定於 111 年 1 月 3 日設立登記，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9,906 萬 7 千元，支出 3 億 9,726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80 萬元。茲就職災預防中心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二0、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依災保法成立已逾 2 年，允宜積極辦理法所定相關業務，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依據災保法第 70 條規定：「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推動災保法相關業務，成立迄今已滿 2 年，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 3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53 萬 1 千元(增幅 8.03%)。經查：

### (一)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依災保法成立已逾 2 年，「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及「行政管理」2 業務項目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

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6,421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75.82%，主要係「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及「行政管理」2 業務項目預算執行不如預期所致，其原因分述如下：

1.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預算數 1,660 萬元，決算數 1,388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83.65%，主要係因(1)原預計辦理「職場試做設備規劃報告、資源站空間規劃」，編列設備設施設計及工程裝璜等費用，由於未能尋覓適合場地設置，故未能執行相關費用。(2)原規劃「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困難分析及發展建議報告」，原擬以委託專家方式執行，後考量實務需求，改由該中心專業人員自行蒐集資料、訪談專家及開會研商等方式完成，故支出數額減少。
2. **行政管理業務**：預算數 1 億 4,641 萬 6 千元，決算數 9,74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66.56%，主要係因(1)112 年預算員額

90 人(預算數 1 億 904 萬元)，實際聘用 80 人(決算數 7,200 萬 7 千元)，執行率 66.04%，主要係因所需具備業務政策規劃推動能力之高階主管人才招募不易所致。(2)112 年辦公廳舍因原規劃租用第二辦公室地點，以第一辦公室該棟大樓其他樓層為主，經洽該大樓管理單位表示，112 年度未有可租用之辦公室，惟考量業務推動聯繫及人員管理便利性，112 年度先將第一辦公室之櫃台及會議室空間重新規劃，增加 35 座位空間因應，致減少租賃辦公室租金等費用。

詢據該中心相關改進措施略以，將積極遴聘適合高階人才，以符合預算員額；另第二辦公廳舍已完成選址租用，並規劃於 113 年度間進駐。

**(二)113 年度迄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 5 成，允宜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該中心 113 年截至 7 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1,451 萬 3 千元(詳表 1)，執行率僅達 50.08%，其中並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最低(執行率 16.37%)，由於該中心自 111 年度成立已逾 2 年，允宜積極辦理災保法所定相關業務，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 5 月 1 日開幕營運，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5.82%，主要係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及行政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不符預期，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多項計畫執行率偏低，由於該中心依災保法成立已逾 2 年，相關法定業務允宜積極辦理，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7 月底分配數	113 年度 7 月底實支數	分配預算 執行率	114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支出(A+B)	367,736	214,513	107,425	50.08	397,267

科目及業務項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7 月底分配數	113 年度 7 月底實支數	分配預算 執行率	114 年度 預算數
<b>勞務成本(A)</b>	<b>171,600</b>	<b>100,100</b>	<b>24,571</b>	<b>24.55</b>	<b>174,794</b>
職業災害預防 技術業務	51,800	30,217	9,752	32.27	53,800
職業衛生健康 服務業務	34,300	20,008	4,290	21.44	49,900
職業傷病服務 業務	26,000	15,167	4,411	29.08	28,720
職災勞工重建 服務業務	40,000	23,333	3,820	16.37	20,724
機械設備技術 業務	19,500	11,375	2,298	20.20	21,650
<b>管理費用(B)</b>	<b>196,136</b>	<b>114,413</b>	<b>82,854</b>	<b>72.42</b>	<b>222,473</b>
行政管理業務	196,136	114,413	82,854	72.42	222,473

資料來源：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二一、依據災保法第 64 條所定，爰自 112 年度起籌設「重建之家」，惟服務項目及開幕時間屢有調整，允宜儘速完成定位及籌備事宜，俾達法定設立目的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2,072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92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3 萬 7 千元。經查：

(一)為提供職災勞工適切重建服務，以補充目前之不足及提升服務品質，規劃試辦重建之家

按災保法第 64 條規定略以，依職災勞工之需求提供適切之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重建服務。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鑑於目前職能復健、社會復健及職業重建之量能、服務深度及硬體設備不足，為促進預防重建之良性循環，以及培育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有必要試辦重建之家，以補目前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之不足及增進職災勞工之重建服務品質。

該中心自 112 年度起規劃試辦「重建之家」，113 年度編列

預算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相關設備開發、租賃及管銷維運等經費，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為 2,549 萬 4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34 萬元，主要係專業服務費、租金費用及印刷裝訂費等，相關籌設規劃期程詳表 1。

**(二)「重建之家」服務項目及開幕時間屢有調整，允宜儘速完成籌備作業，俾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之完善重建服務**

該中心規劃試辦「重建之家」，其名稱、開幕時間及功能屢有調整，茲說明如次：

1. 112 年 6 月提出之「重建之家」：預計 113 年中旬可提供民眾服務，工作內容包含：
  1. 深度管理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提供完整且一站式之重建服務，包含重建服務需求評估及分析、個別化重建計畫擬定、提供 2 項以上之重建服務相關資源(含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並於達到重建目標後追蹤後續需求。
  2. 各項重建服務：提供職災勞工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社會復健領域之各項服務。
  3. 職場健康及危害預防相關服務。
  4. 協助建置復工管理方案。
  5. 職場職災重建及預防整合宣導。
2. 113 年 6 月 3 日本院衛生環境福利委員會委員至該中心考察時表示，「重建之家」開幕時間由 113 年中旬，後調整為 113 年 9 月，規劃服務內容為社會服務及職業重建兩部分。
3. 113 年 6 月 24 日說明略以，重建之家為提供職災勞工職業與生活重建之整合性服務據點，規劃整併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南部辦公室及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名稱調整為「南部辦公室與整合服務中心」，考慮整體規劃及工程施工，預計 113 年 12 月裝修完成，正式對外提供服務。服務內容亦有所更動，提供經診斷特殊（如腦傷或認知功能障礙者）或需求複雜之

特殊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等；服務項目有：權益福利諮詢、社會適應與心理支持、職前準備、就業服務、職場衛教等，並結合轄區既有服務資源體系進行協調與後送，確保服務對象可以透過此服務據點，獲得完整的服務介入，並有效與現行服務機構合作等。

4. 113年9月26日將名稱復修正為「重建之家」：依據113年7月修訂「職災勞工重建之家營運規劃書」，其整體規劃內容為：(1)各類職業工作模擬及適性評估設施設備：蒐集高雄市職能復健認可機構對於工作模擬設施設備之需求，規劃7項職類之工作模擬專用空間設備，除了供主動前來重建之家專業服務運用外，亦可開放職能復健專業人員及其個案前來使用。(2)健康小站：設有自律神經檢測(HRV)、身體組成測量儀等，供勞工定期測量，了解生心理健康之具體狀況，達到預防疾病之目的。(3)整合性重建服務。(4)職災勞工重建專業人員培訓。

重建之家初期規劃內容，遭外界質疑與現有醫療機構服務內容重疊，恐有架屋之嫌，該中心調整規劃服務內容，惟開幕時間未如預期，重建之家爰係按災保法第64條規定，依職災勞工之需求提供適切之重建服務，允宜儘速規劃周妥，完備各項軟硬體設施，俾利提供勞工災後重建服務。

綜上，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114年度預算案編列234萬元，預計支應「重建之家」維運經費，該中心依據災保法第64條規定為提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爰有試辦「重建之家」之必要進行相關籌設工作，惟服務功能及開幕時間屢有調整，允宜儘速完成定位及籌備事宜，期使受職業災害勞工獲得職災重建服務，俾達法定設立目的。

表 1 「重建之家」籌設規劃期程表

階段	期程(年/月)	辦理事項
設立及選址	112/06-113/03	尋址，並至董事會提案
	113/03	現地勘查、董事長簽和許可、公證租約等
	113/04	討論內部空間規劃及需求、招標資料準備等
招標作業	113/05-113/07	工程統包案、監造案招標，並決標
裝修作業	113/07-113/12	設計圖確認、室裝審查、施工、申請竣工等
試營運	114/01	南部辦公室同仁遷入，1-3樓服務人員進駐等。
開幕	114/02	開幕宣傳

資料來源：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分機：1915 楊莉敏)